

#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0年度除字第306號

聲請人 新泰特殊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淑貞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於民國110年10月21日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## 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支票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## 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如附表所示之支票，因不慎遺失，前已聲請本院以110年度催字第65號公示催告，並經本院於民國110年5月10日為網路公告在案，現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支票，為此聲請宣告如附表所示之支票無效等語。

二、按公示催告，聲請人得於申報權利之期間已滿後3個月內，聲請為除權判決，民事訴訟法第545條前段定有明文。查如附表所示之支票，業經本院以110年度催字第65號裁定准予公示催告，本院亦依聲請人之聲請，於110年5月10日公告該裁定於法院網站，此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公示催告卷宗核閱屬實。又其申報權利期間已於110年9月10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支票等情，亦有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在卷可稽。從而聲請人於申報權利期間屆滿後3個月內聲請宣告如附表所示之支票無效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12 日  
民 事 第 四 庭 法 官 傅 思 綺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12 日  
書 記 官 康 馨 予

01 附表：

02

03

04

05

06

07

08

| 編號 | 發票人      | 付款人       | 發票日       | 票面金額<br>(新臺幣) | 支票號碼      | 受款人          |
|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|
| 1  | 寬菱實業有限公司 | 彰化銀行北中壢分行 | 109年3月31日 | 41,916元       | NN0000000 | 新泰特殊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|